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6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	5
企业业绩一览表.....	5
1.1、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施工）.....	6
1.2、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21
1.3、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41
1.4、2021 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 干流碧道示范段精装幕墙工程.....	57
1.5、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65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83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83
项目经理证件.....	84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91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05
3.1、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05
3.2、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06
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07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107
4.1、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08
4.2、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35
4.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60
五、其他.....	183
5.1、企业项目获奖证书.....	183
5.2、履约评价.....	192
5.3、企业诚信证明文件.....	209

企业变更通知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98746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70999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04号中港城裙楼5楼503（仅限办公）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C-10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变更通知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施工)	6702.616238	2019.5.15	2022.6.29
2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17620.529136	2020.10.20	2023.5.18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6188.639795	2022.4.16	2024.1.24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精装幕墙工程	3570.605279	2022.10.18	在建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41336.687251	2022.12.9	在建

1.1、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奖项、照片、履约评价）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70040001001

标段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702.616238万元

中标工期：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新平

本工程于 2019-01-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29

查验码：10968961647519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920170040001001

合同编号： SG2019-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项目建设总面积 49.43 公顷,规划核心保护区、湿地缓冲区、湿地体验区、管理服务区及山林体验区等五个景观分区,设置六个景观节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6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0 万元,预备费 461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以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天(节点工期要求 2019年12月31日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地形整理、绿化工程、水生态修复、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完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零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67026162.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6071520.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元 (¥ 3830000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 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峰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04

号中港城裙楼 5 楼 503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3865223

传真： 0755-838651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016006000525175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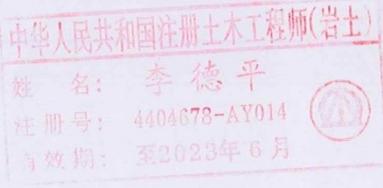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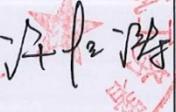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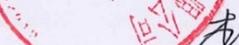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大鹏半岛南端的南澳街道东涌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49.4万m ² ，实际建设动土面积18.18万m ² ，其中地面硬质铺装约5000m ² 、绿化面积约5.3万m ² 、水体面积约12.3万m ²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东涌河道清淤及人工湿地填淤各6.3万m ³ ，新建人行景观拱桥一座、自然学校一座、观鸟塔一座、廊架四座、钢结构架空栈道300m、木栈道1300m、人工湖约3.5万m ² 、人工湿地约9万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造价：6702.616238 园林景观工程：3295.445593； 绿化工程：1341.286971； 电气工程：184.131967； 给排水工程：109.526241； 结构工程：376.509803； 建筑工程：157.536360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78-01-71620101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给排水管道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1月10日	市政竣·通-10/ 桥梁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4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园林景观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3月5日	市政竣·通-10/ 建筑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电气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审核，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编写审核通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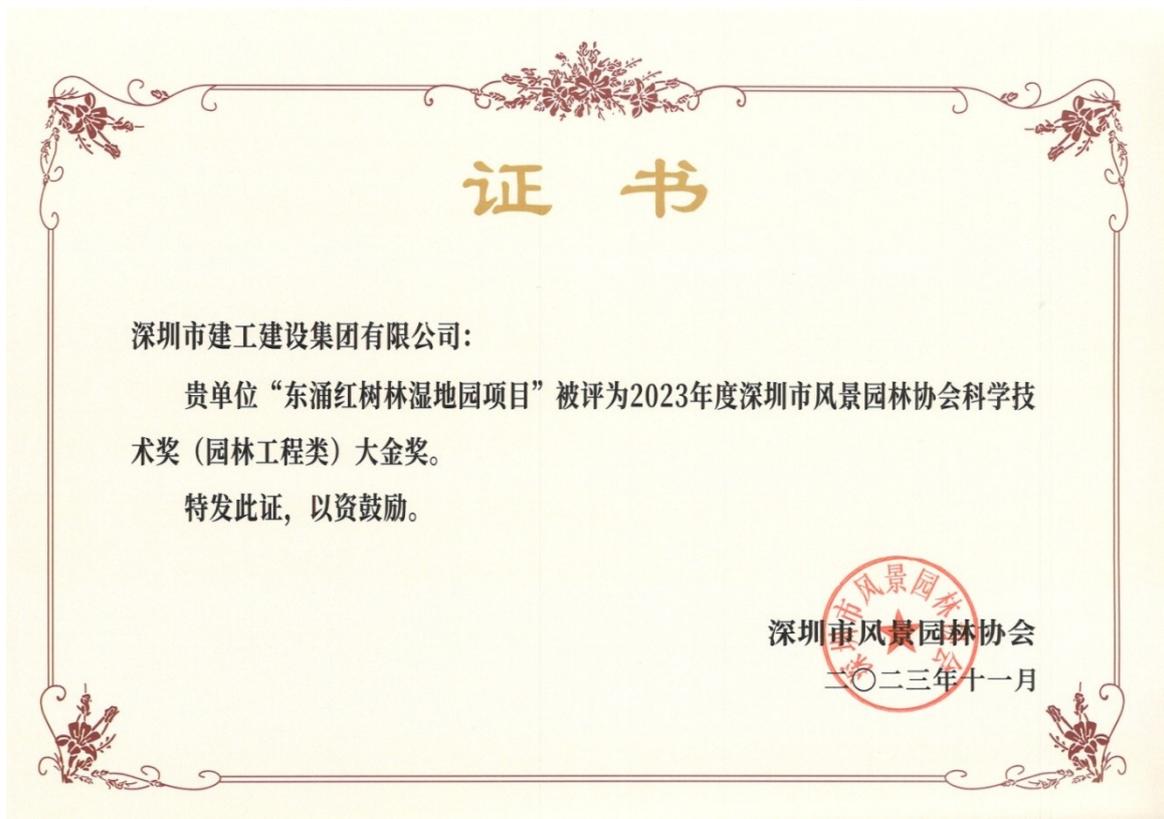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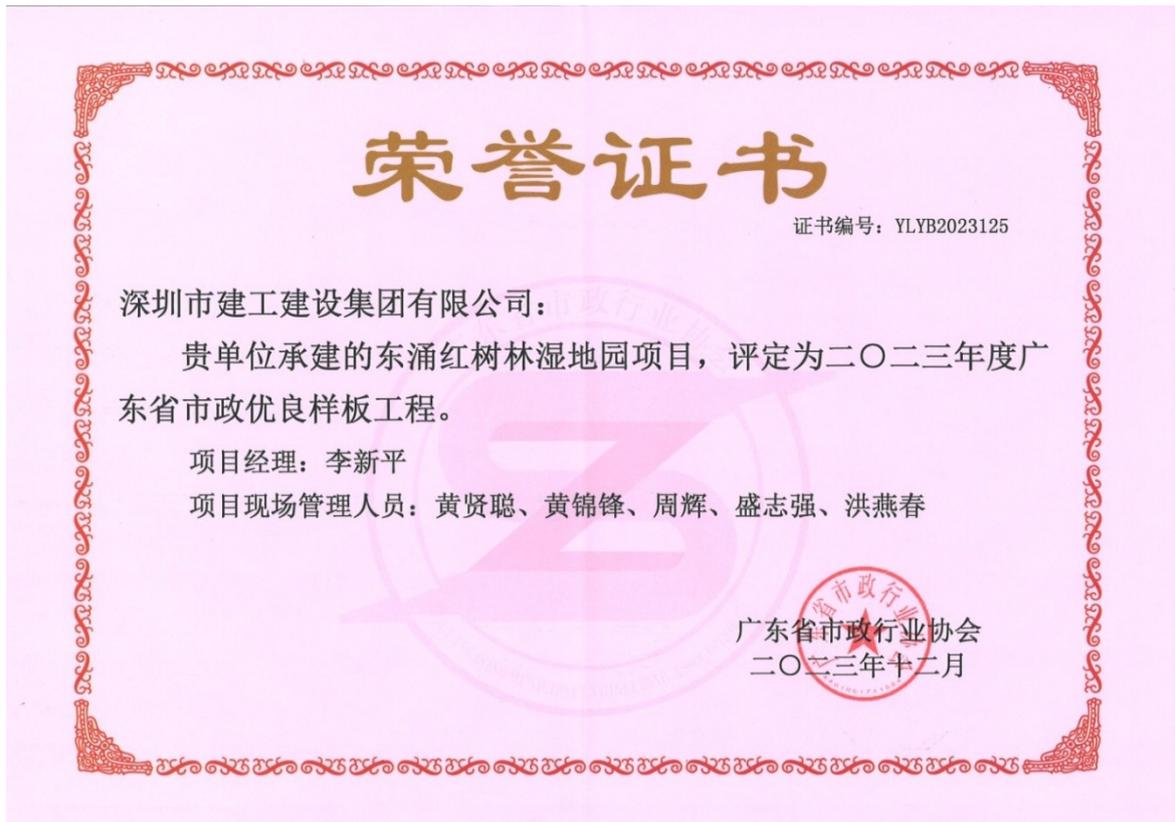
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9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许江涛	项目负责人	1871886949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李发华	项目总监	13570905822	
		李江江	李浩	18107193397	
		王涛	李浩		
		周成华	李浩	18664565189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明华	工程师	13613028310	
		程明华	工程师	1363165029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李江江	项目经理	13925415899	
		黄发华	项目副经理	13424256913	
		黄发华	技术负责人	13535747464	
		李江江	安全员	13480822958	
		李江江	资料员	13530128911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 院有限公司	周江涛	勘察总工	13902967397	
其他单位	城箭	李江江		18589065005	
其他单位					

项目奖项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3-04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项目现场照片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83865223	项目负责 人	李新平	电话	13925415899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 八C-1001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 目(施工)	承包范围	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 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工程、给排 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 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67026162.38(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540(天)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 商履约的总体评 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8月7日 </div>						

1.2、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报告、奖项、照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8-01-010944005001

标段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20.529136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智强

本工程于 2020-09-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3

查验码：85248795977235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沿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建设碧道，总长约 5.74 公里，其中梧桐山河干流起于横沥口水库，止于深圳水库，长约 3.87 公里；茂仔水位于梧桐山风景区内部，长约 0.8 公里；赤水洞水包括上游与省二号绿道交汇处上游区域及下游与干流交汇处，长约 1.0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安全、生态景观、景观照明及给水、智慧水务、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审计或审核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负责办理开工手续, 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全面管理, 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承包人应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审计或审核机构结(决)算审计或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向工程监理、发包人和审计或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以便进行审计或审核。

(5) 负责向政府审计或审核机关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等的审计或审核工作。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 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一切变更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严格依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 出具发包人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支持资料、报价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 不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6)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 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 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 负责并配合政府审计或审核、财政部门完成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审计或审核、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 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 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 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 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安全、生态景观、景观照明及给水、智慧水务、配套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 730 天。

招标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定额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176205291.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 (¥7242231.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零玖元陆角叁分 (¥9869909.6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0026Q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04号中港城裙楼503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LH150001010100202007512

鉴 定 书

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05 月 1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05月18日

验收地点：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3#驿站会议室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合同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梧桐山河上游段碧道工程（WTS2+272~WTS3+216 段）

1) 河堤防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7#、8#、9#、10#、11#跌水、右岸 WTS2+609~WTS2+725 段/左岸 WTS2+735.9~WTS2+755 段挡墙加固、WTS2+935~WTS3+016.81 段/WTS3+134.75~WTS3+188.57 段石笼护底、浆砌石挡墙、护脚混凝土等内容。

2) 河道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WTS2+272~WTS3+216 段河道清淤、河道边坡修整、本地河石铺设、河道置石等内容。

3) 园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右岸 WTS2+609~WTS2+725 段/左岸 WTS3+014.2~WTS3+065 段栈道、左岸 WTS2+695~WTS2+768 段/右岸 WTS2+946~WTS3+093 段陶瓷透水砖人行道、景观人行桥、现状 9#人行桥翻新改造、石材广场、儿童活动区、旱溪、沙坑、溢水口、古韵亭廊、戏台、栏杆安装、下河台阶、石材园路、悬挑平台及休闲平台、坐凳、标识牌、给水管、古树平台、赤水洞水 1#跌水、截水沟等内容。

4) 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乔木种植、藤本种植、地被栽植、草坪铺植、种植土回填等内容。

5) 电气及自动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灯、智慧灯杆 A、智慧灯杆 B、智慧灯杆 C、智慧杆 D、智慧杆 E、射树灯、亭廊壁灯、洗墙灯、单透龟背灯、灯带、电线电缆安装、隔离变压器、配电箱、光纤线路安装光缆熔接盒、井室等内容。

6) 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水质站、水雨情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电线电缆安装等内容。

2、梧桐山河示范段碧道工程（WTS1+640~WTS2+272 段）

1) 河堤防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3#、4#、5#、6#雍水堰或跌水、左岸 WTS1+707~WTS1+901 段/右岸 WTS1+654~WTS1+980 段新建挡墙、左岸 WTS1+968.44~WTS2+147.42 段/右岸 WTS1+980~WTS2+009.81 段/右岸 WTS2+065~WTS2+147.42 段/右岸 WTS2+162.44~WTS2+267.79 段护脚混凝土、三维土工格室护坡、现状涵口改造等内容。

2) 河道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WTS1+640~WTS2+272 段河道清淤、河道边坡修整、本地河石铺设、河道置石等内容。

3) 园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陶瓷透水砖人行道、石材园路、沥青路面、2#入口平台、栏杆安装、下河台阶、特色台阶、亲水台阶、景观座墙、新建挑台、消防通道挑

台、植草沟、给水管、儿童活动区、矮墙排水沟、标识牌、坐凳等内容。

4) 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乔木种植、藤本种植、地被栽植、草坪铺植、种植土回填等内容。

5) 电气及自动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灯、智慧灯杆 A、智慧灯杆 B、智慧灯杆 C、智慧杆 D、智慧杆 E、射树灯、亭廊壁灯、球形灯、单透龟背灯、灯带、电线电缆安装、隔离变压器、配电箱、光纤线路安装、光缆熔接盒、井室等内容。

6) 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气象环境监测站、电线电缆安装等内容。

7) 3#驿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开挖、混凝土、砖砌体、抹灰、装饰面、门窗安装、幕墙安装、室内电线导管敷设、电线、电缆穿管、灯具安装、基础防雷接地安装、屋顶避雷带安装、给水安装、排水安装、玻璃隔墙安装、梁柱加固、碳纤维布加固、隔断书柜、护栏、柱面装饰、空调安装、吊顶安装、钢楼梯安装、插座及开关安装、钢屋面安装、卷材防水层安装、静电地板安装等内容。

3、梧桐山河下游段碧道工程（WTS0+000~WTS1+640 段）

1) 河堤防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雍水堰、护脚混凝土、挡墙加固、浆砌石挡墙、新建混凝土挡墙、下河步道、石笼护坡等内容。

2) 河道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WTS0+000~WTS1+640 段河道清淤、河道边坡修整、河中岛塑形、本地河石铺设、河道置石等内容。

3) 园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路面、陶瓷透水砖人行道、木铺装园路、栏杆安装、排水口、下河台阶、2#观景平台、坐凳、景观围网、标识牌、植草沟、给水管、河口栈道、河口挑台及花池、水文观测站翻新、垃圾房等内容。

4) 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乔木种植、藤本种植、地被栽植、草坪铺植、种植土回填等内容。

5) 电气及自动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庭院灯、智慧灯杆 A、智慧灯杆 B、智慧灯杆 C、智慧杆 D、单透龟背灯、双透龟背灯、洗墙灯、亭廊壁灯、灯带、8#桥灯带、电线电缆安装、隔离变压器、配电箱、光纤线路安装、光缆熔接盒、井室等内容。

6) 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水质站、水雨情站、电线电缆安装等内容。

7) 8#人行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钻孔灌注桩、桥台、桥墩转接头、盖梁、悬挑板、钢管墩柱、钢箱梁、桥面铺装、桥面栏杆、格栅板、鱼鳞片、铝扣板、花槽、钢制截水沟等内容。

4、茂仔水碧道工程

1) 河道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MZSBD0+000~MZSBD0+352 段河道清淤、河道边坡修整、河道置石等内容。

2) 园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陶瓷透水砖人行道、石材园路、栏杆安装、茂仔水

平台、景观座墙、植草沟、台阶、挡土墙等内容。

3) 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乔木种植、地被栽植、草坪铺植、种植土回填等内容。

4) 电气及自动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智慧灯杆 C、智慧杆 D、智慧杆 E、单透龟背灯、灯带、电线电缆安装、隔离变压器、光纤线路安装、井室等内容。

5) 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水质站、水雨情站、电线电缆安装等内容。

5、管线迁改工程

1)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力管道敷设、定向钻施工管道、井室、电力电缆敷设、高压开关柜安装等内容。

2)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沟槽基础开挖、通信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井室光缆敷设等内容。

3) 消防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沟槽基础开挖、管道砂垫层、消防管道敷设、沟槽石粉渣回填、沟槽回填土、新旧管连接、井室、消火栓安装等内容。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正式开工，2023 年 04 月 11 日完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均向监理报审同意后才进场，并通过取样送检合格后才使用，现场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施工，上一道工序经监理复检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包括以下 5 个单位工程：梧桐山河上游段碧道工程（WTS2+272~WTS3+216 段）、梧桐山河示范段碧道工程（WTS1+640~WTS2+272 段）、梧桐山河下游段碧道工程（WTS0+000~WTS1+640 段）、茂仔水碧道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 合同管理

本单位承建的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

验收时间：2023年05月18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隋己元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六级职员	隋己元
成 员	吴建辉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建辉
成 员	孙 佳	深圳市罗湖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运管/工程师	孙佳
成 员	胡文添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胡文添
成 员	李昌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昌志
成 员	徐 抖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徐抖
成 员	李铁硬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李铁硬
成 员	廖智强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廖智强
成 员	黄锦锋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黄锦锋

项目奖项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3140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廖智强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蔡钦顺、黄锦锋、盛志强、黄贤聪、李华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SZJJ2023070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荣获 2023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被评为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荣获2022-2023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表扬信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承担我局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自工程开工以来，你司积极努力、扎实肯干，基本完成梧桐山河示范段及入河口段，并已呈现良好的效果。

在施工过程中，你司积极主动面对问题、解决问题、克服困难，在各方的努力下如期完成既定的考核任务，并在 2021 年度第 10 期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水保专项排名取得红榜，得到市水务局通报表扬。

现对你司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提出表扬！希望你司再接再厉，积极主动，充分发挥施工企业的工匠精神，以铸造精品为目标，为 2022 年梧桐山河碧道工程顺利竣工做出突出贡献。

特此表扬！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2年1月25日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深圳供水管理部

感谢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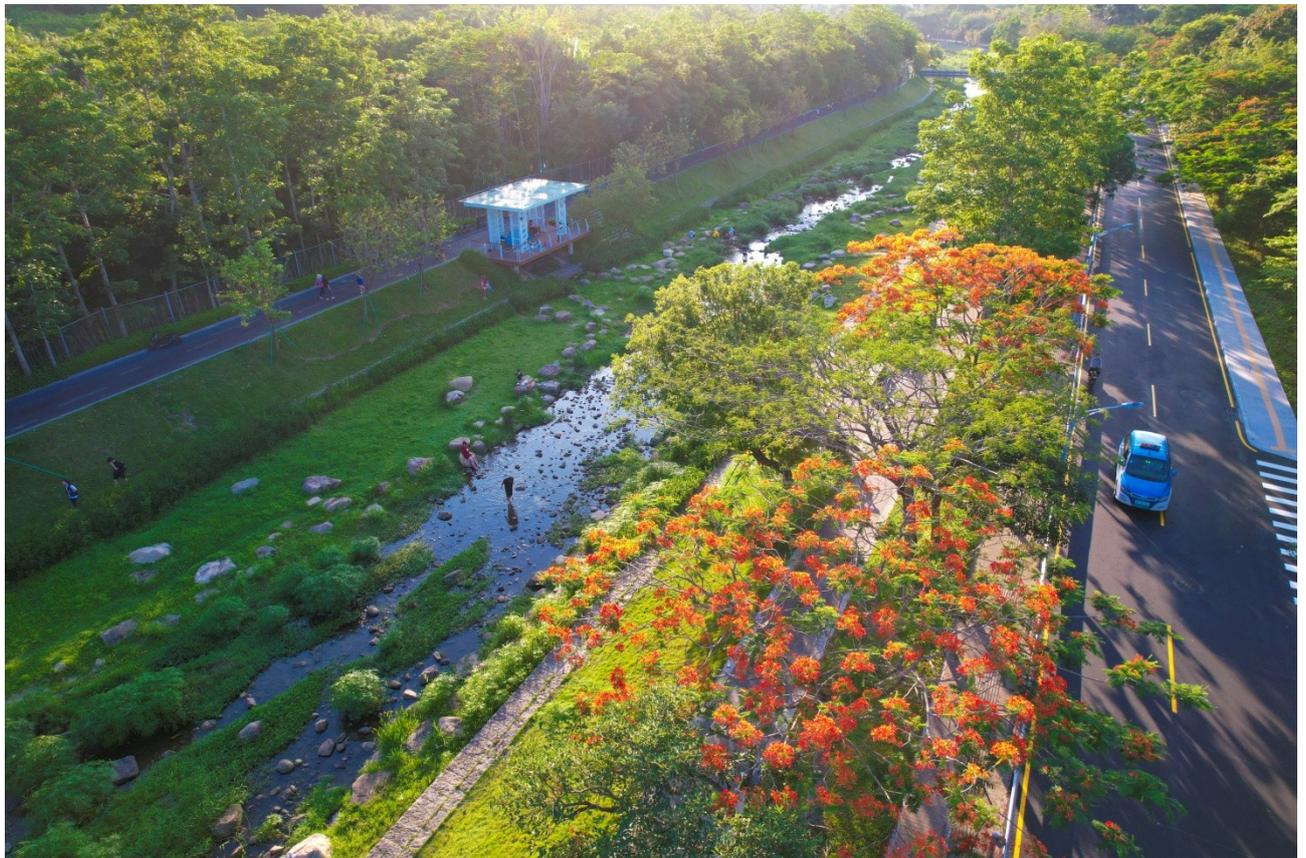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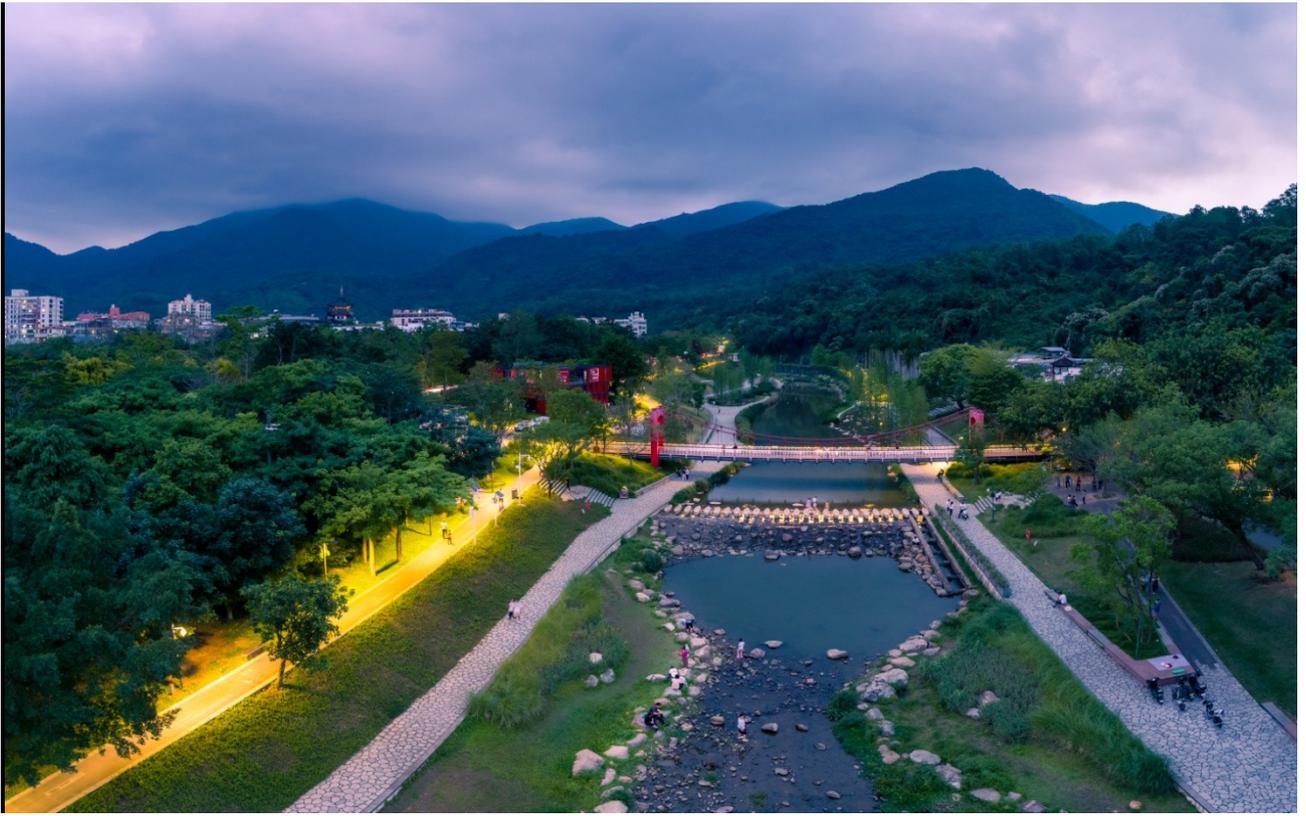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水库是深港两地的“大水缸”，担负着香港 70%、深圳 40%以上的供水重任，供水安全的责任和意义重大。深圳水库各入库支流的管理工作关乎供水安全 and 质量，贵单位在承建的梧桐山河碧道工程升级改造（下称改造工程）中，积极配合水库管理部门落实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相关工作，施工方法得当，水土保持措施充足，避免了施工过程中黄泥水入库等不良影响，取得良好效果，为深港人民喝上优质的“放心水”创造了有利条件。

改造工程实施后，梧桐河及两岸环境大大改善，入库水质得到了提升。特此感谢贵单位在深圳水库支流施工中作出的努力和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供水管理部
2023年3月13日

项目现场照片



1.3、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奖项）



正本

工程编号：2018-440300-53-01-706562002001

合同编号：SG2022-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包括盐灶路(核坝路-观林路段)、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段)、产头路、红树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等 6 条支路(或路段),实施长度 2.42 公里,共设 1 座桥梁,道路红线为 12 米至 18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等 4 条支路,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位
米
米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9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61886397.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1800001065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云源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0026Q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

C-1001

邮政编码: 518048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86522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86512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6260010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600600052517535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G2022-010-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
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本稿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16日签订了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22-01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施工建安费以施工图审定后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作为合同价，按实计量，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明确合同价款”，现依据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项目预算书，就调整合同价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额调整：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61886397.95元）调整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67496617.54元）**。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捌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单位地址：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
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
区厂房八 C-1001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865223

传 真：0755-838651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
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00600052517535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
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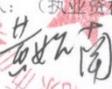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银叶路758.483m，产头路154.502m，观林路150.291m，坳仔下路480.401m（包含坳仔下路新建跨河桥77m）。	工程造价（万元）	6749.66175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5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建·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及设计规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注册号44015116 总监理工程师: 202执业资格印章 李祥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爱杰宇 粤1442011201219808(00) 项目负责人: 建筑执业资格印章 2024.08.29 2024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4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第四季度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83865223	项目负责 人	盛杰宇	电话	135708566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 房八 C-1001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 路(一期)工程——银 叶路、产头路、观林路 和坳仔下路项目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 和坳仔下路等 4 条支路,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桥涵、给排水、燃气、电力、通 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 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 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6188.639795 (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365 (天)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 商履约的总体评 价	<p>已于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布。</p>  <p>2023 年 9 月 20 日</p>						

项目奖项



1.4、2021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精装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7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精装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570.605279万元

中标工期：86天

项目经理(总监)：茹丽芳

本工程于 2022-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于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09-01

查验码：950712635015427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B-221007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精装幕墙
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
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201
法定代表人：庄勇
联系人：赖光照
联系电话：13828471094
电子邮箱：384491123@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7月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全过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精装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全长 23.6km，其中龙岗区 20.77km，为市管河道，龙岗河干流碧道由政府投资建设；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 4.6 公里，上游至吉祥三路桥，下游至龙园福宁桥，包含 U 梦绿谷、龙园水岸两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中间宜居生活段沿岸为建成居住社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52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碧道馆、乐丘驿、祥云驿、拾光驿、游龙驿五个驿站内精装修、卫生间、浴室、幕墙工程、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柒拾万零陆仟零伍拾贰元柒角玖分（¥ 35,706,052.7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东支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
中央

商务广场(二期)C1201

法定代表人: 庄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01257

传 真: 0755-2650097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

账 号: 4420 1505 9000 5252 6958

邮 政 编 码: 518054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1.5、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6447008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336.687251万元

中标工期：974天

项目经理(总监)：陶育连

本工程于 2022-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慕川
日期：2022-11-17

查验码：81842028672851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LG09-03-ZB-22100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法定代表人：王瑾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022-66306859

电子邮箱：

传真：022-66310077

施工总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联系人：吴贻建

联系电话：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595851571@qq.com

传真：0755-2899028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11月，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21.6 m²，总建筑面积 587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65.26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044.74 m²。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m²，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m²，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 20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m²，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 13650 m²。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文体中心停车位 286 个，社和停车位 339 个）。

建筑面积：5871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2〕38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市政管线迁移工程、五通一平、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局部基础换填、防水工程（含二次防水）、地下室主体结构、地下室砌体、地下室保温（若有）、人防工程、地下室地面工程、降水工程、地下室粗装饰工程、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工程（包括项目相关的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预制构件供应及安装）、主体粗装饰工程（包括项目相关的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室内地坪、屋面工程、外立面工程、幕墙专业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接地、孔洞封堵、成品烟道、散水及截水沟、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结构、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结构、车库门、白蚁防治工程、门窗工程、装配式工程、保温工程、预留预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工程（如有）、消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供应、安装、制冷主机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工程、冰蓄冷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如有）、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消防道路等各专业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预制管桩基础 及其他基础形式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市政管线迁移工程、五通一平、临时建设工程、局部基础换填、地下室保温（若有）、人防工程、地下室地面工程、降水工程、地下室粗装饰工程、土方回填、主体粗装饰工程（包括项目相关的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室内地坪、外立面工程、防雷接地、孔洞封堵、成品烟道、散水及截水沟、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结构、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结构、车库门、白蚁防治工程、门窗工程、装配式工程、保温工程、预留预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变配电及10KV外线工程（如有）、消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供应、安装、制冷主机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工程、冰蓄冷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如有）、LED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消防道路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共97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3)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 (4) 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413366872.51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26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总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66306859
传 真：022- 66310077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67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300450



总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0755-2899028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邮 政 编 码：518172



合同编号：CRLCJ-LG09-03-ZB-221001（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联合体补充协议一



中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已共同与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双方本着紧密合作原则，依据已签订的《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民法典》，就本项目合同履行及实施过程中等有关具体合作事项，订立本合作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2〕38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21.6 m²，总建筑面积 587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65.26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044.74 m²。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m²，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m²，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20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m²，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 13650 m²。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文体中心停车位 286 个，社和停车位 339 个）。
6.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974 日历天
7.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3)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4) 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 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 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

8. 合同额: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413366872.51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2630000元)。

二、联合体各方分工

1.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负责基础工程(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室外工程(给排水)、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门、水、电气、通风)、其他工程(泛光照明、室外电气、雨水回用、管线改迁)、抗震支架工程(塔楼)、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 施工临时围挡费、基坑内场地硬化、办公区、CI、智慧工地、活动板房、临时设施、施工排水降水费、五通一平、BIM、委托试验检测、开工仪式、停车场改造等零星工程外的所有单项工程对下招标采购、签约、工程款支付工作。审查乙方对下招采范围内合同的签约单价合规性;

2. 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负责基础工程(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室外工程(给排水)、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门、水、电气、通风)、其他工程(泛光照明、室外电气、雨水回用、管线改迁)、抗震支架工程(塔楼)、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 施工临时围挡费、基坑内场地硬化、办公区、CI、智慧工地、活动板房、临时设施、施工排水降水费、五通一平、BIM、委托试验检测、开工仪式、停车

场改造等零星工程对下招标采购、签约、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暂定施工工程价款如下：（实际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联合体对下招采范围划分

序号	名称	含税金额（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	范围
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89356810.76	9.00%	265464964.00	除以下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招采范围外的所有工程（含暂列金、白蚁防治等）
2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96740643.26	9.00%	88752883.72	基础工程（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050329.32	9.00%	1881036.07	室外工程（给排水）
		4440042.44	9.00%	4073433.43	电梯工程
		2446158.53	9.00%	2244182.14	人防工程（门、水、电气、通风）
6		4580606.79	9.00%	4202391.55	其他工程（泛光照明、室外电气、雨水回用、管线改迁）
		2592786.44	9.00%	2378703.16	抗震支架工程（塔楼）
8		270000.00	9.00%	247706.42	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
9		10889494.97	9.00%	9990362.36	施工临时围挡费、基坑内场地硬化、办公区、CI、智慧工地、活动板房、临时设施等
10					施工排水降水费、五通一平、BIM、委托试验检测、开工仪式、停车场改造等零星工程
	合计	413366872.51		379235662.85	

三、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负责对乙方的总体组织、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 委派项目经理、副经理及管理人员等，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1.4 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合同承诺兑现、进度、民工工资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1.5 对项目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1.6 协调项目的竣工文件的移交和现场竣工交验。

1.7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业主方的规章制度，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满足业主方需求。

2.2 乙方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按照业主合同规定的要求和进度提交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2.3 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等，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后续其余工作。

2.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进行现场服务工作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履行本合同时，应当服从项目组的工作安排及进度要求，应当遵守项目组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必要时乙方应当为其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除和减少员工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7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8 乙方应为其设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工作中的疏忽和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

四、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一）工程量确认方式

1. 由乙方依照业主合同约定经甲方共同向项目发包人报送工程量，办理期中

结算、过程签证变更洽商索赔、整理台账等工作。

(二)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由项目发包人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3 日内，按时将进度款甲方应收部分的金额全额拨付给甲方【扣除乙方自行招采基础工程部分的收入后】；乙方延迟支付按照 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三) 结算采取方式

1. 由乙方依照业主合同约定经甲方共同与项目发包人办理工程最终结算。

五、履约担保

1.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依照联合体分工内容中的约定以及业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占比，各自负责向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足额提供对下招采范围内对应收入需缴纳的履约保函；暂定金额如下：

名称	含税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额(元)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89356810.8	28935681.08	10%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124010061.8	12401006.18	10%
合计	413366872.5	41336687.25	

六、项目印章管理

项目印章管理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联合体各方各自刻制印章

1.1 联合体各方各自刻制本单位项目公章、财务专用章，在本单位联合体分工范围内进行使用。

1.2 联合体任意一方项目印章均不得代表联合体对外发文、发函、签订任何合同和协议、确认任何事项等。因违反本条规定，给联合体非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

2. 联合体牵头人刻制印章

2.1 项目印章仅用于内外部发文、发函等，不得用于签订任何合同和协议、确认任何事项。

2.2 联合体牵头人在用印前需经联合体各方审批通过，未经审批不得代表联合体进行用印，联合体其他成员不予承认用印效力，用印材料对联合体其他成员

无效。

2.3 如因牵头人违反本条规定，给联合体成员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

七、联合体各方违约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本着友好互助原则，为共同实现履约做好各自工作。

2. 联合体各方按照业主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并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如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联合体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其中联合体一方因联合体其他方过错造成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3. 各联合体成员均对项目业主合同及相关要求有着充分理解，如其中任何一方因违反与发包人的任何合同约定而导致发包人追究联合体整体或联合体其他方违约责任的，首先应由过错方直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等），若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整体或联合体其他方一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过错方应在与非过错方一并向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后，由过错方赔偿非过错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八、其他约定

1. 联合体各方在施工过程中，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2. 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联合体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体各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原因。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内容仅作补充，原投标已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内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回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主要施工任务，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等投标活动；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协调等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部分施工任务及纳税工作，在本项目合作中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等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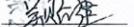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姓名	邢灿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8198701210078	手机号码	0755-289902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12013001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 办事处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 建设工程	10119.213773 万元	2017.10.25-2019. 10.15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邢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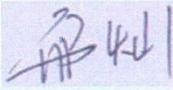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01-2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300112

聘用企业：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4-13至2025-04-12）

个人签名：邢灿

签名日期：2024.5.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4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002

姓 名：邢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2013年05月24日 至 2025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邢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8198701210078		
管理号: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职称专用章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项</h3>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证书编号: 21707914</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邢灿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

孙陶生

证书编号：113301200906001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邢 灿：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在2018年度2次评为“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现授予你宝安区2018年度“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灿

社保电脑号：626126374

身份证号码：410108198701210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12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9642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964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9642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9642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9642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8	16.7	1	3600	16.2	3600	11.88	2200	17.6	11.0
2018	09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8	16.7	1	3600	16.2	3600	11.88	2200	17.6	11.0
2018	10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11.88	2200	17.6	11.0
2018	11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11.88	2200	17.6	11.0
2018	12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11.88	2200	12.32	6.6
2019	01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2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3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4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5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6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8348	50.09	16.7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7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8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09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2019	10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8.32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灿

社保电脑号：626126374

身份证号码：4101081987012100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5.94	2200	12.32	6.6
2019	12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5.94	2200	12.32	6.6
2020	01	609642	3600.0	468.0	288.0	2	9309	55.86	18.62	1	3600	16.2	3600	5.94	2200	12.32	6.6
2020	02	609642	3600.0	0.0	288.0	2	9309	23.27	18.62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9642	3600.0	0.0	288.0	2	9309	23.27	18.62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9642	3600.0	0.0	288.0	2	9309	23.27	18.62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9642	3600.0	0.0	288.0	2	9309	23.27	18.62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9642	3600.0	0.0	288.0	2	9309	23.27	18.62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9642	3600.0	0.0	2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9642	3600.0	0.0	2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9642	3600.0	0.0	2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9642	3600.0	0.0	2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3600	16.2	36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96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96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2.32	6.6
2021	02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3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4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8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9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0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1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2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奖项、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702420002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19.213773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邢灿



本工程于 2017-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8-14



查验码: 5343435229758855

查验网址: www.szjzjy.com.cn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218.65 平方米，按照办学规模为 30 个班的小学标准建设，新建教学综合楼、体育综合楼、门卫室、室外体育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4843.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775.39 平方米，架空层 723.76 平方米，地下室 8343.84 平方米（199 个车位）；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深圳金级标准。项目概算总投资 13834.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963.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2.21 万元，预备费 658.7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教学综合楼、体育综合楼、门卫室、室外体育及配套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2 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2019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零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10119.213773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39.795646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标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承包入（公章）：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帐号4420101530005251634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7年8月1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松福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843.96m ²	工程造价	13834.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6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24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10.25	验收日期	2019.10.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015—FJ201800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秀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甯季松 (建设单位)、李梦华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建设单位: 曹勋、王琐、张李双、曾伟、钟倩丽 建筑专业: 黎石枝 (项目委托负责人), 结构专业: 刘堃, 电气专业: 刘少华, 给排水、暖通专业: 李向阳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吉本, 监理单位: 郭保珍, 黄卫华 施工单位: 邢灿 (项目经理), 陈尤通, 陈进顺, 李史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梦华	邢灿、李吉本、黎石枝、刘堃、曹勋、曾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甯季松	刘少华、李向阳、郭保珍、陈进顺、王琐
工程质控资料	黄卫华	邢灿、李史进、宋光荣、刘堃、张李双、钟倩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景观工程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秀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市建中心主任	
2	甯季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3	曹 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4	王 琐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5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6	钟倩丽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7	曾 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工程师	
8	宋光荣	宝安区艺展小学	主任	教师	
9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类工程师	
10	黎石枝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刘 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少华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3	李向阳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4	李梦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15	黄卫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6	郭保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7	邢 灿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18	陈尤通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	陈进顺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20	李史进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红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合格，观感质量合格，经各单位共同检查评定，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 2022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项目奖项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评价期限	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52号荣超新成大厦2506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邢灿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119.2137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机构配备管理过程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等级为: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下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3.1、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 II 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企业
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凡刚

日期：2024 年 10 月 5 日

3.2、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性质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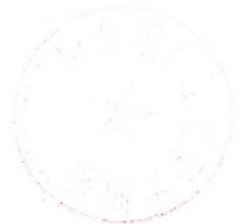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园建II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投标人（盖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明坤

日期：2024年10月5日



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联合体主体单位）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额(万元)	负债额(万元)	负债率(%)
1	2021	59694.703840	5767.660303	62100.138914	12522.824976	20.17
2	2022	60952.370198	6043.402826	68560.119757	12939.402993	18.87
3	2023	55089.570647	5205.956949	73558.907418	12732.233705	17.31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额(万元)	负债额(万元)	负债率(%)
1	2021	49533.191146	460.473998	48511.089048	17238.953162	35.54
2	2022	59724.130442	312.974372	71591.426160	40639.653855	56.77
3	2023	56658.657463	197.350664	69683.096769	38567.882817	55.35

4.1、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21号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建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建工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建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建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建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

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建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建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建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建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建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8,732,569.35	47,594,28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80,000.00	85,43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	205,746,680.15	198,350,525.38
预付账款	7	8,948,167.36	9,725,13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	26,099,632.19	28,837,265.58
存货	9	38,513,265.58	31,652,64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5,020,314.63	401,589,85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29,015,747.06	30,241,497.60
在建工程	11	176,965,327.45	132,827,461.5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81,074.51	163,068,959.11
资产总计		621,001,389.14	564,658,815.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2	36,816,854.75	38,797,156.94
预收帐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8,264.50	2,392,529.96
应交税费		3,921,043.95	3,532,886.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1,852,086.56	1,839,70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28,249.76	46,562,27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5,228,249.76	126,562,27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35,773,139.38	378,096,53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773,139.38	438,096,536.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1,001,389.14	564,658,815.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596,947,038.40	637,960,326.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	596,947,039.40	637,960,326.9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507,851,205.16	541,889,746.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	507,851,205.16	541,889,746.30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86,209.82	2,569,276.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26,561.23	8,743,859.03
财务费用	17	3,316,914.85	3,439,263.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3,932.88	1,985,47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7,040,080.22	83,303,660.71
加：营业外收入		72,057.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00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6,902,137.37	83,003,660.71
减：所得税费用		19,225,534.34	20,750,915.1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76,603.03	62,252,745.5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10,463.15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65,984.06
现金流入小计		717,676,44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804,79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74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89,57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13,878.15
现金流出小计		669,288,9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7,46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73,9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0,323,9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573,113.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7,573,11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9,1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8,27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7,594,28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32,569.35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76,603.0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0,998.5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1,873,9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6,860,62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81,55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34,029.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387,460.87</u>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32,569.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94,289.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138,279.81</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315,843,790.82	375,843,79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315,843,790.82	375,843,79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2,252,745.53	62,252,745.5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62,252,745.53	62,252,745.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2,252,745.53	62,252,745.5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378,096,536.35	438,096,53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378,096,536.35	438,096,5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378,096,536.35	438,096,53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676,603.03	57,676,603.0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57,676,603.03	57,676,603.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676,603.03	57,676,603.0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35,773,139.38	495,773,13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海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国家主体每年终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联合体成员单位）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04454590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兰迪年审字[2022]第10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2
报备日期： 2022-03-23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弋 罗大满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57278
传真： 0755-8325727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电子邮件： 49916364@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yh-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财务说明	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2]第 106 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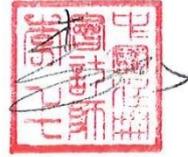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2年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0,037,813.59	30,607,522.47
<smal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small>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211,507,960.28	169,489,129.71
预付款项		-63,554.05	-113,806.29
其他应收款	四. 3	224,011,034.18	142,598,081.48
存 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493,254.00	342,580,92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4	18,361,884.90	18,828,58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 5	1,255,751.58	131,6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7,636.48	18,960,235.85
资产总计		485,110,890.48	361,541,163.22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6	12,900,464.59	20,212,376.06
<smal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small>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7	123,444,414.33	104,346,861.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 8	232,795.79	95,764.49
应交税费	四. 9	-1,835,236.94	-396,568.09
其他应付款	四. 10	27,518,763.04	7,877,69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261,200.81	132,136,12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11	10,128,330.8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8,330.81	
负债合计		172,389,531.62	132,136,12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2	310,000,000.00	2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四. 13	100,000.00	1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21,358.86	1,305,03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21,358.86	229,405,03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110,890.48	361,541,163.22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4	495,331,911.46
减：营业成本	四. 15	439,508,651.41
税金及附加		1,264,46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82,968.42
研发费用		36,710,172.29
财务费用		2,658,407.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7,245.16
加：营业外收入		111,106.32
减：营业外支出		513,61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4,739.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73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4,73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00	100,000.00					1,305,035.05	229,405,035.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00	100,000.00					1,305,035.05	229,405,03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00						1,316,323.81	83,116,323.81
(一)净利润							4,504,739.98	4,504,739.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8,416.17	-3,288,416.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288,416.17	-3,288,416.1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2,821,358.86	312,721,358.86
							0.00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671,82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7,098.08
现金流入小计	545,288,91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208,91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4,2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8,75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20,215.46
现金流出小计	631,482,1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3,21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83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71,8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8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58,014.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4,558,01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8,014.4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4,66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862,67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5,33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7,52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7,813.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4,739.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4,432.8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658,40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3,482,03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436,984.11
其他		-8,825,7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193,215.3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37,813.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07,522.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69,708.88</u>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85,110,890.4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65,493,254.00元，非流动资产为19,617,636.48元。

2、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2,389,531.6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2,261,200.81元，非流动负债为10,128,330.81元。

3、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12,721,358.86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2,621,358.86元。

4、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95,331,911.46元，营业成本为439,508,651.4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264,466.2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182,968.42元，研发费用为36,710,172.29元，财务费用为2,658,407.89元。

5、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10,000,000.00元，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82,000,000.00元。

6、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86.8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5.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60.0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122.6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0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9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0%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富春东方大厦2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

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124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第004号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建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建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建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建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建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

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建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建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建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建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建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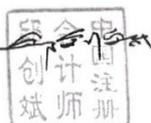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9,890,523.15	58,732,56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936,812.37	76,9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3,153.00	
应收账款	6	208,033,701.30	205,746,680.15
预付款项	7	9,684,143.67	8,948,167.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	29,657,830.06	26,099,632.19
存货	9	257,882,474.91	215,478,59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5,978,638.46	591,985,642.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9,622,559.11	29,015,747.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2,559.11	29,015,747.06
资产总计		685,601,197.57	621,001,389.14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39,736,956.04	36,816,854.7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83,597.62	2,638,264.50
应交税费		4,136,892.03	3,921,043.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2,436,584.24	1,852,086.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94,029.93	45,228,24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9,394,029.93	125,228,249.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6,207,167.64	435,773,139.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207,167.64	495,773,13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601,197.57	621,001,389.1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4	609,523,701.98	596,947,038.40
减：营业成本	15	516,302,515.69	507,851,205.16
税金及附加		2,432,690.97	2,386,209.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17,954.46	8,226,561.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3,440,914.07	3,316,914.85
其中：利息费用		3,452,586.67	3,386,756.69
利息收入		55,278.18	128,513.2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854.82	1,873,932.88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89,481.61	77,040,080.22
加：营业外收入		89,222.74	72,057.15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78,704.35	76,902,137.37
所得税费用		20,144,676.09	19,225,53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4,028.26	57,676,60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4,028.26	57,676,60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34,028.26	57,676,60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34,028.26	57,676,60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200,66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5,371.25
现金流入小计		735,326,03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391,53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96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43,96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5,410.50
现金流出小计		725,614,8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16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59,854.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459,85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3,664.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12.37
现金流出小计		6,560,47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62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52,58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83,452,5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58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32,56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90,523.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2年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34,028.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6,852.1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3,452,586.67
投资损失		-1,459,8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42,403,88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474,34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65,780.1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162.1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890,52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732,56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953.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35,773,139.38	60,000,000.00	-	-	378,096,5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435,773,139.38	60,000,000.00	-	-	378,096,53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434,028.26	-	-	57,676,603.03	57,676,60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34,028.26			57,676,603.03	57,676,60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96,207,167.64	60,000,000.00	-	-	435,773,13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
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兴大厦

经营场所：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法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普瑞华财审字[2023]第 C045 号

报告编码：粤 23KGLW5QQJ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东路常兴广场大厦西座 10G

电话：18575552852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KGLW500J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RHCPA

PURUIHUA CPAS SHENZHEN 邮政编码: 51810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常兴广场西座10G

电 话: 18575552852

机密

深普瑞华财审字[2023]第C04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70,471,437.11	30,037,81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231,649,439.18	211,507,960.28
预付款项	附注8	118,134,141.59	-63,554.05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276,573,866.14	224,011,034.18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6,828,884.02	465,493,25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7,443,092.90	18,361,884.9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642,284.68	1,255,75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5,377.58	19,617,636.48
资产合计		715,914,261.60	485,110,890.48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12,610,464.59	12,900,46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309,773,678.63	123,444,414.33
预收款项	附注14	20,218,520.75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227,306.76	232,795.79
应交税费	附注17	-1,939,082.67	-1,835,236.9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56,520,490.07	27,518,763.0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411,378.13	162,261,20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8	8,985,160.42	10,128,330.81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5,160.42	10,128,330.81
负债合计		406,396,538.55	172,389,53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582,276.95	2,621,35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517,723.05	312,721,35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914,261.60	485,110,890.48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597,241,304.42	495,331,911.4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553,437,725.91	439,508,651.41
税金及附加		1,413,828.38	1,264,466.2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419,388.42	10,182,968.42
研发费用		23,566,500.21	36,710,172.29
财务费用		1,207,766.47	2,658,407.8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6,095.03	5,007,245.16
加：营业外收入		62,826.25	111,106.32
减：营业外支出		125,050.00	513,61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33,871.28	4,604,739.98
减：所得税费用		1,004,127.56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9,743.72	4,604,73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9,743.72	4,604,73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9,743.72	4,604,739.9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49,375,892.92	496,671,82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6,861,299.86	48,617,098.08
现金流入小计	4	746,237,192.78	545,288,91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90,429,270.72	455,208,91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72,387,134.57	9,364,241.0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6,767,714.52	11,188,75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2,838,870.76	155,720,215.46
现金流出小计	9	702,422,990.57	631,482,1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814,202.21	-86,193,21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99,436.90	2,071,833.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86,533.10	
现金流出小计	19	685,970.00	2,071,8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685,970.00	-2,071,8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8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8,000,000.00	22,558,014.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18,000,000.00	104,558,014.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9,433,170.39	10,558,01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261,438.30	6,304,66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20,694,608.69	16,862,67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694,608.69	87,695,33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0,433,623.52	-569,70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30,037,813.59	30,607,52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0,471,437.11	30,037,813.59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10,000,000.00	-	-	-	100,000.00	-	-	-	-	2,851,358.86	312,751,35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10,000,000.00	-	-	-	100,000.00	-	-	-	-	2,851,358.86	312,751,35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129,748.72	3,129,74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	-
4、其他	17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10,000,000.00	-	-	-	100,000.00	-	-	-	-	-582,276.95	308,517,723.0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28,000,000.00		100,000.00					1,305,035.05	229,405,0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28,000,000.00		100,000.00					1,305,035.05	229,405,03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82,000,000.00							1,315,323.81	83,315,32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04,738.98	4,604,73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82,000,000.00								8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82,000,000.00								8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3,288,418.17	-3,288,418.1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3,288,418.17	-3,288,418.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10,000,000.00		100,000.00					2,621,358.86	312,721,358.8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926664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貽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15,914,261.6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96,828,884.0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9,085,377.5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06,396,538.5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97,411,378.13元，非流动负债为8,985,160.4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09,517,723.0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0,00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82,276.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7,241,304.42元，营业成本为553,437,725.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13,828.3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3,419,388.42元，研发费用为23,566,500.21元，财务费用为1,207,766.4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3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5.3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7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6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2.7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1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7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5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5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2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燕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

经营场所：路 1001 号东港中心 18L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124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6334A



名称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燕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路1001号东港中心18L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4.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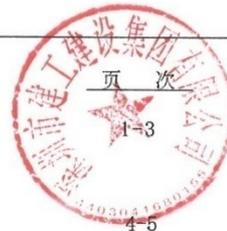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22号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建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建工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建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建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建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

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建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建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建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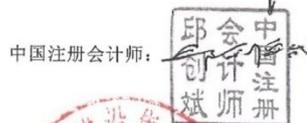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建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建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5,029,322.01	59,890,52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00,000.00	77,936,812.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18,965.60	12,893,153.00
应收账款	6	244,782,407.28	208,033,701.30
预付款项	7	15,842,011.63	9,684,14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	29,790,462.44	29,657,830.06
存货	9	291,221,407.03	257,882,47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884,575.99	655,978,63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8,704,498.19	29,622,559.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4,498.19	29,622,559.11
资产总计		735,589,074.18	685,601,197.57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35,268,493.82	39,736,956.0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39,782.97	3,083,597.62
应交税费		5,217,476.02	4,136,892.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2,906,584.24	2,436,584.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322,337.05	129,394,02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7,322,337.05	129,394,02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8,266,737.13	496,207,167.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266,737.13	556,207,16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589,074.18	685,601,197.5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4	550,895,706.47	609,523,701.98
减：营业成本	15	467,714,237.90	516,302,515.69
税金及附加		2,546,287.32	2,432,690.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69,185.27	8,317,954.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3,487,930.45	3,440,914.07
其中：利息费用		3,504,678.63	3,452,586.67
利息收入		53,762.61	55,278.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414.48	1,439,854.82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03,480.01	80,489,481.61
加：营业外收入		9,279.31	89,222.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12,759.32	80,578,704.35
所得税费用		17,353,189.83	20,144,67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59,569.49	60,434,02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59,569.49	60,434,02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59,569.49	60,434,0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59,569.49	60,434,02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901,8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6,212.47
现金流入小计		614,708,0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047,4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7,4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7,24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48,543.32
现金流出小计		647,850,6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2,60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5,41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812.37
现金流入小计		30,462,22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0,821.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80,8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1,4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1,20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90,52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29,322.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2023年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59,569.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8,882.7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1,025,41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33,338,93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865,01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71,692.8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2,606.1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029,322.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90,52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1,201.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96,207,187.64	60,000,000.00	-	-	435,773,13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496,207,187.64	60,000,000.00	-	-	435,773,13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059,569.49	-	-	-	60,434,02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59,569.49				60,434,02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548,266,757.13	60,000,000.00	-	-	496,207,187.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东
座国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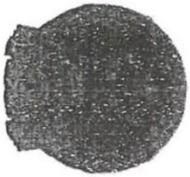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度

鑫成审字（2024）第0008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ONGGUAN CITY SHINCHUNG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项 目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8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鑫成审字(2024)第0008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4M06DL55L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0,162,992.44	70,471,4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8,313,808.64	696,828,88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7,047,350.37	17,443,09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6)	1,469,808.68	1,642,28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7,159.05	19,085,377.58
资产总计		696,830,967.69	715,914,2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建发置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4,325,464.59	12,610,4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预收款项	六、(9)	60,053,067.75	20,218,520.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482,180.04	227,306.76
应交税费	六、(11)	-1,528,654.07	-1,939,082.67
其他应付款	六、(12)	82,081,203.11	56,520,49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293,667.75	397,411,37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8,385,160.42	8,985,160.4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5,160.42	8,985,160.42
负债合计		385,678,828.17	406,396,53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5)	100,000.00	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1,052,139.52	-582,27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152,139.52	309,517,7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830,967.69	715,914,2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7)	566,586,574.63	597,241,304.42
减：营业成本	六、(17)	540,901,157.13	553,437,725.91
税金及附加	六、(18)	1,807,861.66	1,413,828.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9)	16,525,766.90	13,419,388.42
研发费用	六、(20)	5,027,092.53	23,566,500.21
财务费用	六、(21)	653,673.61	1,207,766.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1,42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2,450.30	4,196,095.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2,105,403.67	62,826.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404,260.95	125,0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593.02	4,133,871.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5)	1,400,086.38	1,004,1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506.64	3,129,74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506.64	3,129,74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3,129,74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500,054.56	649,375,89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87,116.85	96,861,2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787,171.41	746,237,1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26,057.50	390,429,27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2,351.17	172,387,13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9,298.81	16,767,71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40,439.23	122,838,8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88,146.71	702,422,9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9,024.70	43,814,2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1,654.33	299,43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509.33	685,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26.83	-685,9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85,000.00	19,433,17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2,242.54	1,261,438.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242.54	20,694,6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242.54	-2,694,6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1,555.33	40,433,62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1,467.11	30,037,84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3,022.44	70,471,46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309,517,72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339,090.17	309,178,83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1,367.12	1,973,50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1,973,506.64
(二)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和减少资本 (或股本)							
1.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资本 (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2,621,358.86	312,721,35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33,379.53	-6,333,379.53
前期差错更正						-3,712,020.67	-3,712,020.67
其他						3,129,743.72	3,129,743.72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3,129,743.72	3,129,74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29,743.72	3,129,743.72
(二)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和减少资本 (或股本)							
1.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资本 (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309,517,723.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编号: 44190010048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10048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06日
 Date of Issue: 2006年04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颁发
 Date of Expiry: 2022年7月颁发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419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10011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Date of Issue: 2009年1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颁发
 Date of Expiry: 2021年4月颁发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曾礼波
 Full name: 曾礼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6-27
 Date of Birth: 1968-06-27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南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东莞市南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01196806270414
 Identity card No.: 430011968062704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曾礼波
 Full name: 曾礼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6-27
 Date of Birth: 1968-06-27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南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东莞市南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01196806270414
 Identity card No.: 430011968062704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31145X

营业执照

名称: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依法受托代理记账、设计纳税筹划方案; 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税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曾礼波
 出资额: 人民币拾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新塘涌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礼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新塘涌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03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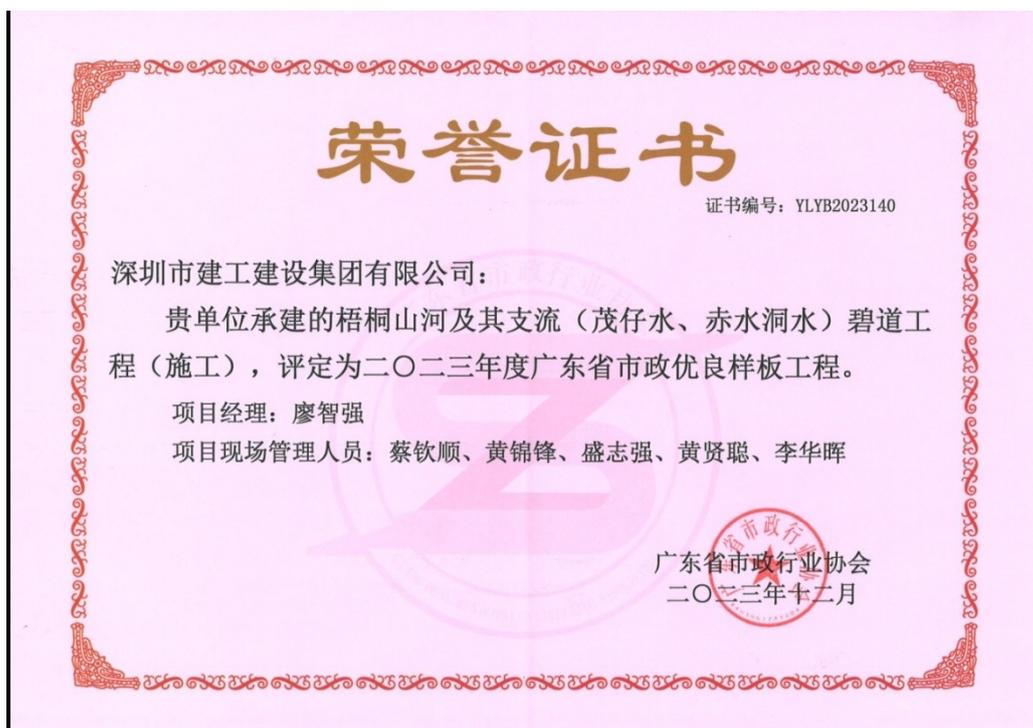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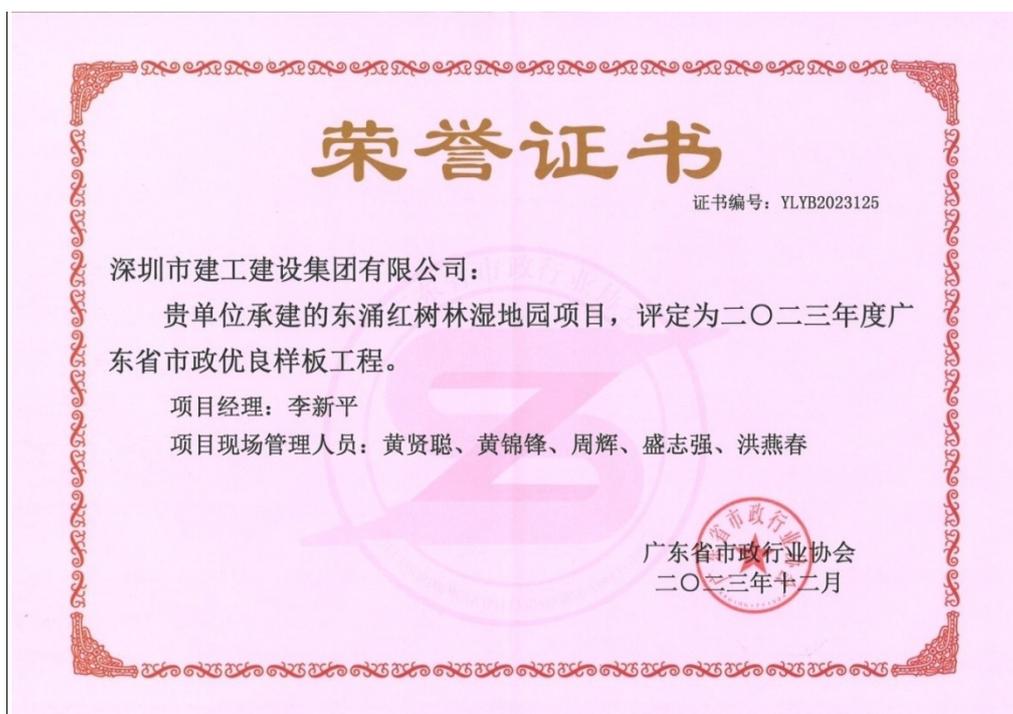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被吊销许可证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200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五、其他

5.1、企业项目获奖证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SZJJ2023070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荣获2023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被评为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碧道工程（施工）”，
荣获2022-2023年度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表扬信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承担我局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涧水）碧道工程。自工程开工以来，你司积极努力、扎实肯干，基本完成梧桐山河示范段及入河口段，并已呈现良好的效果。

在施工过程中，你司积极主动面对问题、解决问题、克服困难，在各方的努力下如期完成既定的考核任务，并在 2021 年度第 10 期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水保专项排名取得红榜，得到市水务局通报表扬。

现对你司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提出表扬！希望你司再接再厉，积极主动，充分发挥施工企业的工匠精神，以铸造精品为目标，为 2022 年梧桐山河碧道工程顺利竣工做出突出贡献。

特此表扬！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2年1月25日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深圳供水管理部

感谢信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水库是深港两地的“大水缸”，担负着香港70%、深圳40%以上的供水重任，供水安全的责任和意义重大。深圳水库各入库支流的管理工作关乎供水安全 and 质量，贵单位在承建的梧桐山河碧道工程升级改造（下称改造工程）中，积极配合水库管理部门落实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相关工作，施工方法得当，水土保持措施充足，避免了施工过程中黄泥水入库等不良影响，取得良好效果，为深港人民喝上优质的“放心水”创造了有利条件。

改造工程实施后，梧桐河及两岸环境大大改善，入库水质得到了提升。特此感谢贵单位在深圳水库支流施工中作出的努力和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供水管理部
2025年3月13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和坳仔下路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220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联合体成员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01-02地块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12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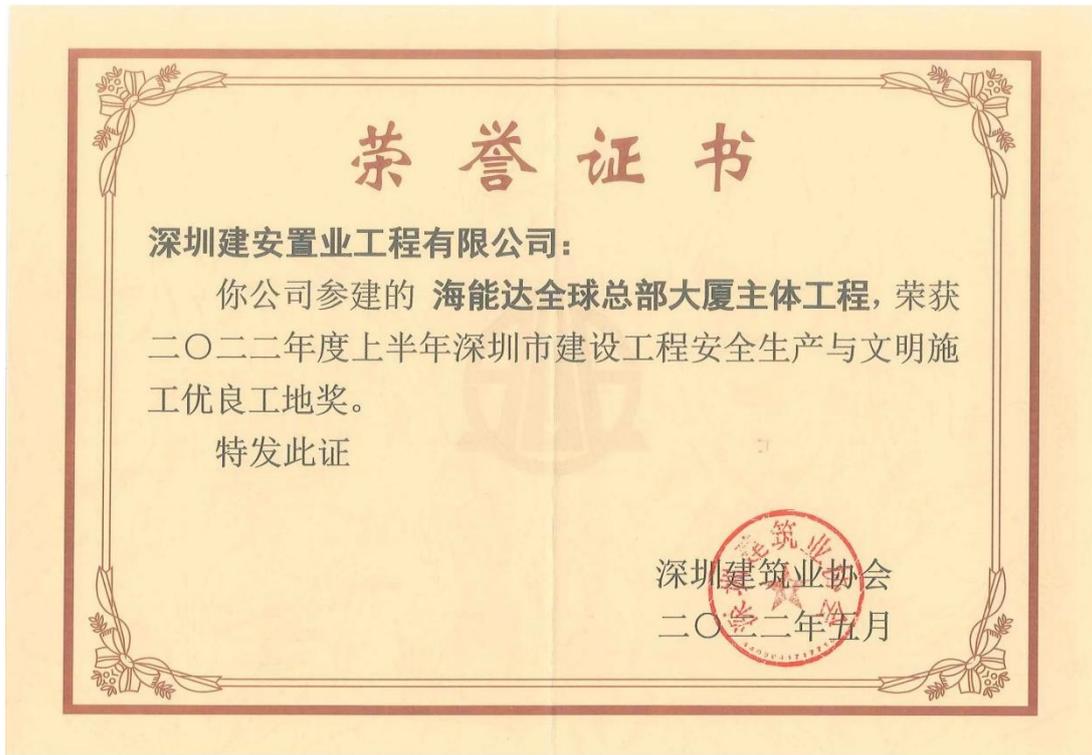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01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5.2、履约评价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83865223	项目负责 人	李新平	电话	13925415899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 八C-1001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 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 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 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 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67026162.38(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540(天)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 商履约的总体评 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8月7日 </div>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83865223	项目负责 人	盛杰宇	电话	135708566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04号中港城裙楼5楼503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 化改造工程II标段		承包范围	道路、交通设施、桥涵、给排水、电信、 电力、燃气、绿化、水土保持、交通疏 解及相应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210372723.51 (元)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5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6 日	实际工期	730 (天)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C-1001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0755-83865223		项目负责人		刘永启		电话		0755-83865223	
工程名称			南同大道西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50.7712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7年9月1日		合同工期		33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2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68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科室评价分数						82		82						
2															
3															
4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第四季度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83865223	项目负责 人	盛杰宇	电话	135708566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 房八 C-1001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 路(一期)工程——银 叶路、产头路、观林路 和坳仔下路项目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银叶路、产头路、观林路 和坳仔下路等 4 条支路,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桥涵、给排水、燃气、电力、通 信、照明、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 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 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6188.639795 (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365 (天)		
评价等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 商履约的总体评 价	<p>已于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9月2日 </div>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第二季度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电话	83865223	项目负责 人	黄锦锋	电话	13535347464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 房八 C-1001						
工程名称	正龙路工程（一阶段）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仅为正龙路工程（一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含海绵城市)、电气(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监控及设施、景观绿化、管线迁改、箱涵及临时疏解路(道路、交通、排水、挡土墙)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1808.188539（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240（天）	
评价等级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评价期限	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52号荣超新成大厦2506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邢灿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119.2137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机构配备管理过程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等级为: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下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赵伟良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3-2024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 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237.6596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实际工期 3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下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三联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9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郑小平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三联工业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 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38749555.5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	2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8		
6	资金支持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9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林润忠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排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含坪地)供水片区(政府投资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数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4213286.1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12月31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黄凤燕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龙岗区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 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 同价 1738.1679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合同工期 3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实际工期 51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金国根 2024年2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 2020 年龙岗区报建受监工程 扬尘“红黑榜”的通报（第三季度）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深圳蓝天保卫战，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区报建受监工地实现“7个100%”的目标。区安监站对龙岗区报建受监建筑工地扬尘进行全面检查，现将第三季度工地扬尘整治“红黑榜”通报如下：

龙岗区报建受监工程扬尘“红榜”（即前十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龙岗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龙岗区耳鼻咽喉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龙岗街道-龙岗工区一）（五联河调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蓄池工点)			
4	梦网科技大厦 1、2 栋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六约北中队建设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云科智慧园（宗地号 G08403-0091）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和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安居禧龙苑 1 栋、2 栋主体工程	深圳市安居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宝锦华庭 1、2 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龙岗区报建受监工程扬尘“黑榜”（即后十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回龙埔新工业区更新单元 04 地块（宗地号：G01021-0031）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宝德云谷大厦 1-3 栋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龙岗街道五联朱古石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585 个项目合同、256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50 个（39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9 家）

（一）施工单位（16 家）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新建工程（二标段）〕；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环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和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五标段）〕；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①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二期、②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

院迁址重建工程、②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五园、五和、雪象小学改扩建工程];

9.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1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兰著学校改扩建工程];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学校新建工程];

1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平安里学校改扩建工程];

1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湾街道布澜小学新建工程];

1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1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六约北中队建设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二) 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新建工程、②坂田街道五园、五和、雪象小学改扩建工程〕；

2.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①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②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3.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

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①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②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③龙城街道兰著学校改扩建工程〕；

5.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南湾街道布澜小学新建工程〕；

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坂田街道环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和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五标段）〕；

7.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①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②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市政工程〕；

8.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平湖医院新建工程项目、②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三）造价咨询单位（6 家）

1.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G205 深圳段改建与地铁 3 号线工程交通疏解之环城西路工程、②科学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科学路、旺北路、旺东路）、③华为坂田 D-H 地下连接通道工程、④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2.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三联路市政工程〕；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4.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科学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华美西路、华美西路、旺华路、旺科路）〕；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6.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街道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四）设计单位（8 家）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五和小学改扩建工程〕；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3.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区骨科二期医院工程〕；

5.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坂田 13 单元控制区市政工程〕；

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富南路市政工程 1 标段〕。

(五) 施工图审查单位 (1 家)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共 2 家)

(一) 施工单位 (1 家)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 勘察单位 (1 家)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坂田 13 单元控制区市政工程 (旺北路、华美西路、旺华路、旺科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 8 月 21 日



5.3、企业诚信证明文件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
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
用等级 A A A A 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 CX2023-019

有效期: 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
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C-1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4年12月17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赐创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一年

(2010年度至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XJDW2022132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
(总承包类) AAA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2月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
组（总承包）AAA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年2月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